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真审查，并认真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伍坚 伍坚

邓小洋 邓小洋

赵航 赵航

2019年4月11日